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43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

被告 黃昱愷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萬5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5萬2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5萬5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3頁、第95頁、第115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6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持
04 信用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被告計至113年12月13日尚
05 有消費款新臺幣（下同）5萬7074元、循環利息6868元及其
06 他費用483元，合計6萬4425元未清償，並應依約給付如附表
07 編號1所示之之利息。

08 (二)原告於111年12月21日分別向原告申辦37萬1389元、34萬元
09 之個人信用貸款，均約定自借款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
10 利率計付（被告違約時週年利率均為14.9%），如有停止付
11 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
12 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遂於上開借款期日將借款
13 金額匯至被告指定帳戶。詎被告就上開信用貸款僅分別繳納
14 利息至112年6月1日、112年5月28日即未再依約清償，尚欠
15 如附表編號2、3所示請求金額及利息未清償。

16 (三)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7 給付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合計75萬555元，並聲明如主文第1
18 項所示，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0 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
22 用卡須知、約定條款、客戶消費明細表、信用卡貸款申請
23 書、信用貸款申請書、約定書、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
24 撥款紀錄查詢、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
25 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9至123頁）等
26 為證，經核與其主張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7 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
29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本於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
30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訴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宜霈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1.	信用卡	6萬4425元（含循環利息6868元、其他費用483元）	5萬7074元	自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付
2.	信用貸款	35萬8202元	35萬8202元	自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計付
3.	信用貸款	32萬7928元	32萬7928元	自112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計付
合計		75萬555元		